

診斷書之申請

一、申請人及所需證件

1. 申請人必須為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旁系親屬、姻親等或法定代理人。
2. 本人申請時，請出示身分證，以便核對。
3. 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旁系親屬、姻親等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時，必須同時出示下列三項證件，始可申請：

(1) 病人身分證（兒童請用戶口名簿）。

(2) 申請人身分證。

(3) 提出申請人與病人關係之證明文件並出具病人親自簽署之委託書。（若為意識昏迷或無法為同意表示之病人，其委託書可依序由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旁系親屬、姻親等或法定代理人為之）

二、申請方式

(一) 門急診或住院時：

門、急診病人於醫師診察時，請向醫師說明申請用途，可於就醫時一併完成；住院病人，請於出院前向病房書記申請。

(二) 離院後，欲申請者：

1. 請到門診掛號處掛原診治醫師，若醫師離職則掛同科主治醫師門診。
2. 醫師診療時，向醫師說明申請用途，由醫師開具診斷書或由門診工作人員協助受理。
3. 持繳費通知書到批價處繳費，領取收據及診斷書。
4. 診斷書若無法於當日現場領取者，可於醫護人員交待之時間內，持收據回本院領取。（亦可自備回郵信封，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由本院代為寄發。）

◎備註：(1) 請勿要求醫師開具非事實之診斷證明。

(2) 若重覆申請死亡證明書及兩年內曾開立之診斷書（精神科病人除外），請先向本院一樓批價櫃台申請，由病歷室人員確認後至批價櫃台付費，並出示申請人之身分證及與病人關係之證明文件後。